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麗君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略）

紀錄：林士堯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第 88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項次 3，繼續列管，請儘速辦理。

二、項次 6，繼續列管。有關職業駕駛人責任險，職業駕駛人肇事紀錄能否於投保時提供相關資料給保險公司，據以作為核保設定級距之參考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交通部納入研議。

三、項次 4、7、9、10 解除列管，其餘各項繼續列管。

肆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提報「減少餐廳食品中毒風險，強化食品安全之相關作為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餐飲從業人員食安知能、提升餐飲業衛生管理、落實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、訂定食品中毒防治指引並加強宣導預防觀念。從本次報告結果來看，有必要持續規劃並執行餐飲業稽查抽驗專案，也請納入中央廚房及雲端廚房等，擴大稽查檢驗之範圍。

（三）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13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預售屋買賣金額甚鉅，雖本次查核結果報告顯示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整體不合格率已有下降，但不合格項目均直接影響消費者購屋權益，應高度重視，爰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、彙整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錯誤樣態，納入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，於官網或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公告周知，並提供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強化交易過程中消費者保護之工作。
- 2、持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透過多元化方式宣導法規規定，加強說明審約標準，並提升建商之法遵意識。
- 3、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。對於本次查核「違規情形較為嚴重」及「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」之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。
- 4、加速研議建立關於預售屋買賣停車位面積之合理規範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持續加強紙類食品容器之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場之抽驗。
- 2、環境部已於 113 年 7 月提報 PFAS 管理行動計畫，

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食品及食品容器有關特定 PFAS 物質的管理標準及檢驗方法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
- (三) 請環境部加速研議飲用水水質的 PFAS 管制標準，評估給予業者合理改善期，加速處理時程；並請修正對外說明，自 114 年起即啟動相關管理查驗機制，而非 116 年才開始查驗及裁罰，避免外界誤會。另針對業者之改善及查驗可以併行，查驗亦可提早進行，始有詳細資料瞭解改善是否有效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內政部研擬之『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內政部依法公告。
- (三) 本案公告生效後，請內政部以多元化方式積極宣導新制內容，並擬訂查核計畫，於適當時期辦理查核，檢視包租業之法遵程度，以維護承租人租屋權益。
- (四)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已明定租屋電費計價及電費資訊透明之規定，一併修正本草案。另外，也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第 11 條規定，針對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，刪除「難以繼續居住」之要件。而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未就此部分予以修正，為求法制體例之一致性，請內政部儘速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五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之商品。
- 2、加強對進口商品及電商平臺商品業者宣導使用正確商品標示，並提醒消費者留意。
- 3、研議 CNS 15503 (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) 正面表列「兒童牙刷」之可行性。
- 4、研議 DIBP (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) 納入我國「消費品化性安全指引」國家標準草案中予以規範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提議一：

近年汽車充電樁有發生火災造成傷亡情形，對於汽車充電樁在公共場所和公寓大廈之設置管理及查核情形，是否可請相關機關說明。

委員提議二：

地方政府對新建築要求充電樁都要預留電源，現在如果在地下室發生火災，好像沒有處理方式，水及泡沫方式都無法處理滅火，只能用防火毯，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電動車，但在消防滅火技術並沒有跟上。另因充電樁起火造成的損失，除原廠發生的問題外，產險也不理賠，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建築物內部停車場之充電樁相關安全管理規範，內政部刻正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。至戶外充電樁可能產生的災害風險，與防災、救災皆屬於災防體系，應一併納入管理。請內政部偕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上述議題統籌召開會議處理。

陸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 20 分)